

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内 部 控 制 审 计 报 告

永拓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永证专字（2025）第 310077 号

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准则的要求，我们审计了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晨科技”）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美晨科技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设计、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美晨科技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降低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，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。

四、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美晨科技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五、强调事项

（1）立案调查

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：美晨科技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于2025年3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《立案告知书》（证监立案字0042025004号）。该事项表明美晨科技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缺陷。截止本报告日，

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。

(2) 子公司管控

子公司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亏损严重，经营困难。美晨科技未对子公司风险进行有效管控，导致子公司因经营负债逾期引发多起诉讼及仲裁案件，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，金融机构借款被关注、逾期，致使公司整体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。

上述事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<以下无正文>

永拓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荆秀梅

中国·北京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谢家龙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